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」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福祉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福祉中心執行長為執行秘書。
 - (二)福祉中心主任、福祉中心執行長、註冊組組長，學院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代表各二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學程修課規定。
 - (二)審查選讀本學程之申請人資格。
 - (三)審查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資格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